

资本青睐科创板 科创属性“硬”在专利

► 本报记者 李洋

两年前,伴随着首批25家科创企业集体亮相,科创板正式开市,揭开了中国资本市场注册制的崭新一页。

两年后,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已逾300家。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的数据,截至2021年7月20日收盘,科创板总市值达到4.64万亿元,31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为149.24亿元,高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市值,接近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平均市值;同期科创板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0.71倍,高于创业板公司、深市主板公司以及沪市主板公司平均市盈率,科创板公司总体市场估值更高。

资本市场给予硬科技以高估值,体现了科创板应有的价值,推动了创新创业的动能。

高估值领先中国资本市场

“目前来看,科创板企业总体上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等产业,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研发投入远超过境内市场其他板块,这也进一步反映了我国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的政策初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韩凤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科创板在多个科技前沿领域,汇聚了一批涉及各产业链环节的优秀企业。集成电路行业涵盖了澜起科技、中芯国际、沪硅产业、华兴源创等从上游芯片设计、中游晶圆代工到下游封装测试全产业链企业,同时兼备材料和设备等支撑环节,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生物医药行业涵盖了君实生物、泽璟制药、微芯生物等重点介入肿瘤、艾滋病、乙肝等治疗领域企业,为我国创新药研发提供动能。

同时,科创板汇聚了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截至2021年7月20日,科创板上市公司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为108家,占比为34.7%,超过1/3;生物医药产业公司71家,占比22.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61家,占比19.6%;新材料产业公司33家,占比10.6%;节能环保产业公司26家,占比8.4%;新能源产业公司12家,占比3.9%。

在上述31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中,100亿元市值以下的公司占比六成,同时又出现了以中芯国际、华润微等为代表的千亿元市值半导体公司和以康希诺为代表的千亿元市值生物医药公司,形成了“大而硬”和“小而美”并存的企业格局。

“总体而言,科创板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申报企业中也不乏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和市

场影响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不少科创板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其整体创新水平主要仍处于跟跑和并跑阶段,处于领跑阶段特别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依然是少数。”韩凤芹说。

专利体现科创属性

知识产权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的重要体现,是信息披露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智慧芽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7月19日,科创板311家注册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10.3万件,有效专利量为5.4万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2.9万件。平均每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专利申请量为330件,有效专利量为173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94件。上市公司专利申请总量中位数为154件,有效专利量中位数为78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中位数为27件。

科创板311家上市公司中总市值排名前20的公司,专利申请总量为3万件,有效专利量为1.6万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1.5万件。平均每家专利申请量为1509件,有效专利量为785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732件。此外,排名前20上市的公司专利申请总量中位数为565件,有效专利量中位数为245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中位数为150件。

值得注意的是,总市值排名前20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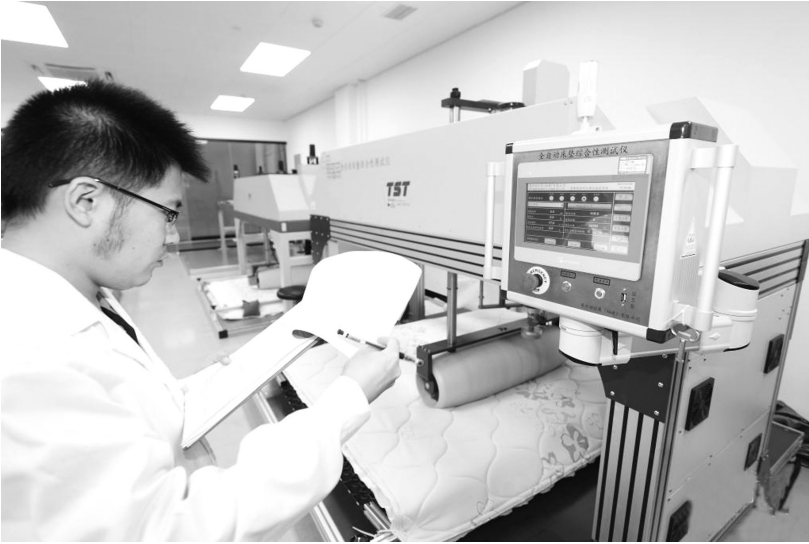
公司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共13家,在企业数量、企业专利申请总量和平均每家企业专利申请量三项指标中均表现突出。

智慧芽联合创始人关典对记者表示,科创板自诞生之初便与知识产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相比于其他板块,科创板更多强调的是企业科创属性。在目前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对企业发明专利数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发明专利数量不应作为衡量企业科创属性的单一标准。”

“一段时间内专利已成为科创板的标签。科创板企业的专利数量快速增长,远高于其他板块的企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创新水平。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专利并不能完全代表核心技术。”韩凤芹说。

韩凤芹坦言:“当前科创板企业也存在专利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核心技术保护与专利匹配性不强和专利制度和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如果能完善科创属性评价体系,纳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维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科创板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性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创板企业的科技创新发展,让科创板企业为全国科技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范本。”关典说。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为传统产业的增长注入新动能。截至目前,全区已有30多家规上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图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人员用仪器进行床垫耐久性测试。

新华社记者 鲁鹏/摄

中国科协发布2021年度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

新华社讯 地球以外有统一的时间规则吗?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实现医疗影像多病种识别并进行辅助诊疗?如何利用风光水加快实现“碳中和”目标?

近日,中国科协在第二十三届中国科协年会闭幕式上发布了10个对科学发展具有导向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10个对工程技术创新具有关键作用的工程技术难题,并首次发布了10个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产业技术问题。

这30个问题难题还包括“如何突破大尺寸晶体材料的制备理论和技术”“大脑中的记忆是如何产生和重现的”“如何创建5G+三早全周期健康管理”“如何发展与5G/6G融合的卫星互联网络通信技术”等。

据介绍,此次征集发布活动重点

围绕数理化基础科学、地球科学、生态环境、制造科技、信息科技、先进材料、资源能源、农业科技、生命健康、空天科技等十大领域,共征集到89家学会、学会联合体和其他单位推荐的472个问题难题。

经过科技工作者初选、学科领域专家复选和终选预选、终选等环节,最终评选出30个重大问题难题。多位参与评选的院士认为,此项活动对于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人才明确科研方向,聚焦关键核心问题集智攻关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以来,中国科协组织全国学会等科技共同体,面向广大科技工作者征集评选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在中国科协年会上发布,4年共评选、发布了130个问题难题,130余个学会参与推荐。

张泉 温竞华

我国基本形成海洋观测卫星组网业务化运行能力

科技日报讯 近日,自然资源部在北京组织召开海洋一号D卫星和海洋二号C卫星在轨交付仪式,卫星正式交付自然资源部投入业务化运行,标志着我国海洋观测卫星组网业务化运行能力基本形成。双星将为我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上交通运输、南北极调查监测、全球气候变化研究等提供数据服务。

海洋一号D卫星和海洋二号C卫星分别于2020年6月和9月成功发射,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会同卫星、测控、地面、应用等各系统建设单位,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领域开展了行业应用测试,顺利完成全部在轨测试内容。

海洋一号D卫星与已发射的海洋一号C卫星组成我国首个海洋业务卫星星座,上下午组网观测,填补

了我国海洋水色卫星下午观测数据的空白,大幅提高了全球海洋水色、海岸带资源与生态环境、大洋船舶位置的观测覆盖能力与观测时效,已经在我国绿潮、浒苔、海上养殖、海冰、台风、溢油等预报监测工作中开展应用服务。

海洋二号C卫星与已在轨运行的海洋二号B星以及后续发射的海洋二号D星组成我国首个海洋动力环境卫星星座,大幅提高了我国海洋动力环境要素全球观测覆盖能力和时效性。卫星获取的海风、海浪、海流等海洋动力环境信息可进一步满足海洋业务需求并兼顾气象、减灾、水利等其他行业的应用需求,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海洋科学研究、全球气候变化提供实测数据,同时也在国际对地观测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崔爽

白鹤滩水电站转轮加工制造全部完成

新华社讯 近日从三峡集团白鹤滩工程建设部传来消息,白鹤滩水电站8号机组转轮顺利通过静平衡验收。这意味着白鹤滩水电站16台机组转轮加工制造全部完成。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云南省巧家县和四川省宁南县交界处金沙江干流河段,是当今世界在建规模最大的、技术难度最高的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安装有16台我国自主研发、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百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

据了解,转轮是水轮发电机组的“心脏”,直接关系到机组稳定性和能量转化效率。白鹤滩水电站机组转轮由三峡集团联合东方电气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研制,

2018年1月启动加工制造。其中左岸8台转轮最大外径8.62米,高3.92米,单台重346.5吨;右岸8台转轮外圆直径8.87米,高3.79米,单台重338.2吨。

静平衡试验是转轮加工制造的最后一个程序。目前,白鹤滩水电站16台转轮静平衡试验结果均达到三峡集团精品机组制造标准。“已经投产的4台机组,正在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转轮最高转换效率为96.7%。”三峡集团白鹤滩工程建设部机电安装项目部副主任宋刚云介绍,转轮加工制造完成,为后续机组安装调试提供了保障。

白鹤滩水电站计划于2022年7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丁怡全

我国发布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新华社讯 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近日正式发布,这是我国跨境服贸领域首张负面清单,体现了更高的开放度、透明度、可预见度。这一制度型开放举措,不仅有助于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也将进一步激发我国跨境服务贸易潜力,更好地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在国新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签订自贸协定时,在跨境服贸领域作出的是正面清单承诺,首张负面清单的出台是对现有服务贸易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体现了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负面清单还体现了更大力度的自主开放。王受文说,负面清单在专业服务、交通服务、金融等领域作出较高水平开放安排,不仅超过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也高于我国已生效的主要自贸协定相应领域开放水平。比如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开放的100个分部门里,负面清单有70多个分部门开放度超过当时承诺。

此外,负面清单还体现了海南特点,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开放安排,如放开外籍游艇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引航限制等。

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司长唐文弘说,商务部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将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通过更大范围试点推动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为在全国实施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好路、打好基础。

于佳欣

税务总局发布三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将分散于不同税种单行文件中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分类汇集、全面解读,便于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近年来,财税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截至目前,针对创新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已达102项。为便于纳税人缴费人及时掌握政策,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首次编制《“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并于2019年6月进行更新。随着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体系的不断丰富完善,税务总局再次对其进行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更新涉及的政策,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汇集了28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内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包括6项针对软件企业和14项针对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内容。

该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税务“放管服”改革,不断创新税费服务举措,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赵白执南



近日,随着中国建设者用桥面吊机把最后一片重达220吨的钢箱梁提升到位并完成焊接,中国企业承建 的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成功合龙。佩列沙茨大桥是一座长2440米、宽22.5米的公路斜拉桥,横跨克罗地亚南部亚得里亚海的小斯通湾,连接该国大陆与佩列沙茨半岛。图为佩列沙茨大桥的最后一片钢箱梁被缓缓吊起。

新华社发 卡加利耶/摄

2025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超3000万千瓦

本报讯(记者 于大勇)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在国家能源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二级巡视员刘亚芳表示,新型储能具有可以突破传统电力供需时空限制、精准控制和快速响应的特点,是应对新能源间歇性、波动性的关键技术之一,且具有选址布局灵活等多方面优势,因此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势在必行。为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顺利开局,应牢牢抓住“十四五”战略窗口期,加快出台顶层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为加速技术迭代创造条件,实现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统筹开展储能专项计划,一是要各地区规模及项目布局,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二是要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通过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提升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及大容量直流接入后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三是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新型储能技术多样、高效便捷、功能多元、应用灵活。随着新型储能快速发展,顶层规划和统筹协调缺失的问题逐步凸显。”刘亚芳说,《指导意见》指出要开展专项规划,对储能发展需求、布局和配置原则等开展系统性研究。强调电源、电网、用户均应紧密结合能源结构、电力供需、用能需求配置储能。新型储能规划要与能源、电力、能源技术创新等规划衔接;地方规划要与国家规划充分衔接。

《指导意见》从多维度着力,强调要统筹协调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用融合;研究建立与新型储能特点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和配套政策,破除政策瓶颈,科学疏导成本;统筹推动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明确新型储能管理职能和流程;统筹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与现有能源电力系统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

刘亚芳表示,《指导意见》从技术进步、标准完善、产业发展、市场培育、商业模式等方面提出了多维度发展要求,注重新型储能的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要统筹引导发展规模和布局,充分发挥新型储能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的作用,避免无序建设和利用不足问题;强化技术创新,攻克短板技术,并以技术进步推动成本下降和规模化发展,提升本体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完善政策配套和市场环境,充分体现新型储能的系统价值,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盈利,培育成熟的商业模式。